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期权简称:宏川JL1C;期权代码:037858  
2.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29.1058万份,行权价格为9.75元/份(调整后,待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为9.45元/股)。  
3. 本次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截至2023年5月7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三个可行权期。  
4. 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3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本次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  
5.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2023年5月2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在实际可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深交所融资融券交易系统自行自主行权。本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3月7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予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权利。  
4.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于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75元/份调整为10.35元/份,股票期权数量由1,000万份调整为1,300万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6.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由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6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期权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58.815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5元/份调整为9.75元/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9.43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46名激励对象因个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5.46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05元/份调整为9.75元/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75元/份调整为9.45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2名激励对象未实施自主行权,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尚未行权的总计0.78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6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7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37.369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的78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29.1058万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 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额为50%。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23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5月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2. 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形  
(1) 公司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授予权益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考核指标                          |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 预期最高指标(B)    | 70%    | 150%  | 180%  |
|                               | 预期最低指标(C)    | 50%    | 120%  | 150%  |
|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标率(D)             | A≥B          | D=100% |       |       |
|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标率(E)             | A≥B且A≤C      | D=100% |       |       |
|                               | A≤C          | D=0    |       |       |

注:上述所列营业收入为:1、公司合并报表经营业绩数据;2、包括仓储综合服务收入(仓储+仓储综合服务收入、化工仓库+仓储综合服务收入)、中转及其他服务收入。  
经按照上述营业收入的计算口径计算,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18.40%,满足行权业绩条件,达成预设最高指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满足全部考核条件。

(4) 达到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评价等级如下表所示:

| 评价等级 | 优良       | 良好      | 合格      | 待改进     | 不合格 |
|------|----------|---------|---------|---------|-----|
| 行权系数 | 90%-100% | 70%-89% | 50%-69% | 20%-49% | 0%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率×个人行权系数。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 股利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6/6 | -     | 2023/6/7 | 2023/6/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7,250,5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3,625,277.5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利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6/6 | -     | 2023/6/7 | 2023/6/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了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东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资金的红派发,为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景鸿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 公司股权激励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

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代扣并支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收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向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3) 对于持有外国企业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其税后收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沪股通(如有)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755-8398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6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详见2023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 本公司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总股本920,729,464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46,036,473.20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42,634,112.39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2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0,729,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2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879,184,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307,714,416.80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原则实施。

2. 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确定的原则实施。  
3. 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已暂停自主行权。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9,184,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中,7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良,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依据其行权系数行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行权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 权益分派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1,317,5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派送红股0股。该方案已于2020年4月30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75元/份调整为10.35元/份,股票期权数量由1,000万份调整为1,300万份。  
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4月20日总股本443,998,8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1年7月7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5元/份调整为10.05元/份。  
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2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05元/份调整为9.75元/份。  
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尚待后续实施。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75元/份调整为9.45元/份。  
2. 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6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58.815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已统一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9.43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4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5.46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已统一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75元/份调整为9.45元/份。  
2. 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6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58.815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已统一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9.43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4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5.46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已统一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75元/份调整为9.45元/份。  
2. 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6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58.815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已统一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9.43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4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5.46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已统一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75元/份调整为9.45元/份。  
2. 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6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58.815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已统一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9.43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4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5.46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已统一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75元/份调整为9.45元/份。  
2. 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6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58.815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已统一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9.43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4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5.46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已统一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75元/份调整为9.45元/份